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340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楊昇翰

蔡幸燕

楊仁衛

楊仁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本文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乃標的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請求給付金錢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

01 人，其借貸同意暨切結書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
02 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即不
03 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次查，原告起訴時，其起訴狀
04 陳報之被告住所地均在彰化縣，而被告楊昇翰、蔡幸燕、楊
05 仁衛之戶籍地在彰化縣、被告楊仁蒲之戶籍地在臺中市等
06 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揆諸首揭
07 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8 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又原告已表
09 明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意思，此有本院公務
10 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本院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將本件移轉於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彥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劉怡君